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凱仁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DUANGKRATHOK RABIN(中譯:拉兵)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DUANGKRATHOK RABIN(中譯:拉兵)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5年1月10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同法第124條亦有明定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是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。

三、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該本票到期日記載為115年8月10日，惟查聲請人聲請狀自陳其係於到期日前之115年1月10日提示本票未獲付款，依照首開規定，尚不生提示效力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本票附表：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1516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備考
001	115年6月26日	62,752元	115年8月10日	